

附件 1:

银川市金凤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

为更好地推动金凤区部门（单位）依法依规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6〕54 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预）发〔2017〕29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金凤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。

一、公开原则和主体

（一）公开原则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金凤区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组织由金凤区财政局国库室牵头，各业务科室配合，共同做好部门决算批复、督促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，确保各预算单位按时、按要求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主体。各预算部门是部门决算的公开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，负责数据发布及解释说明。各预算部门在决算公开后，要将公开的具体情况及时报送金凤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，由财政业务主管负责审核。

二、公开范围和内容

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应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。2023年金凤区本级部门预算已公开的预算单位须公开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。

按照公开相关规定，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：部门概况、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。

三、公开形式

部门（单位）根据以上公开内容要求，按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规定，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四、公开要求

（一）严把公开时限关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财政批复部门决算后，必须于二十日内面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严审公开内容质量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公开模板进行公开，不得随意更改、变动公开模板结构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删减公开模板内容。公开模板中已有罗列但无数据、无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也要公开，公开时保持“空表”的状态或填列“无”，并作相应说明。公开内容要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

有量、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原因等均须细化说明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填列“无”并附说明）。随意变更公开模板内容及结构、保留空表但未说明、未填列“无”且未说明的一律视为未公开处理。

（三）妥善处理涉密信息。部门（单位）以全部信息或部分信息涉密为由不予以公开部门决算的，必须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6〕54号）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政策依据、审批文件经定密部门定密后，送金凤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进行审查，并送预算科、国库科备案，否则视为非涉密信息，应依法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。部门（单位）需全面、详细介绍本单位职能、构成情况等，确保公开数据准确、无误。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，部门需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作出解释。部门（单位）对公开模板第三部分“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”九项内容逐一进行说明，作上下年数据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。部门决算批复表无相应数据的公开空表，同时注明“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该项收支”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详细准确。为让社会公众更直观、详细了解政府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

经费总额。公开数据既要作上下年分析对比，又要与年初预算数比较，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。未发生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（单位）也应在相关空白附表中注明。

（六）公开内容整齐美观。为公开内容统一、整齐、美观，便于社会公众审阅监督，公开内容全部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作为附件上传。

五、任务责任与分工

财政局组建金凤区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责任小组。

组 长：张 军 局长

副组长：孙 毅 副局长

成 员：李晓琨 业务主管

张春梅 业务主管

高 杨 业务主管

周 卉 业务主管

王红波 业务主管

辛阿虎 业务主管

马 聪 业务主管

（一）数据准备工作

财政局负责部门决算公开数据准备和批复下达工作，确保数据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。

责任人：辛阿虎

(二) 公开与审核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对接财政业务主管，公开前将有关公开内容和数据报送财政业务主管审核。业务主管对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数据准确性做事前审核，确保公开质量，审核和修改规范后由部门按时公开。

责任人：各业务主管

(三) 监督检查与总结评估

一是财政监督检查及时跟进，检查公开内容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是否按期公开、公开渠道是否畅通等，重点关注“三公”经费、重大重点项目公开情况。要及时了解问题、发现问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反馈问题并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二是总结评估要深入，要根据发现的问题完善下一年度预决算工作方案，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责任人：周卉 辛阿虎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落实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严格按“照依法公开、真实易懂、注重时效”的原则，全面准确做好本部门（单位）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本部门（单位）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（单位），由主营业务承接部门负责其决算公开工作。

(二) 严谨全面，准确公开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随文印

发的公开模板，全面准确、细化公开。各主管部门要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。各部门公开内容要“永久保留”，不得随意删除、修改已公开的信息。因单位合并、撤销等原因注销的，以前年度已发布信息不得删除。

（三）狠抓细节，严防遗缺。从上级财政部门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看，因不注重细节而造成的“应公开而未公开”、“公开内容不完整、不细化”等情况仍普遍存在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狠抓细节管理，在整理公开信息时，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认真梳理决算公开信息，逐项填制公开文本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。

（四）规范操作，杜绝失误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说明明确的操作要求、操作程序发布决算公开信息，应避免因误删除、误操作造成的未公开、未按要求公开情况的发生。同时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登陆账户及密码管理，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的未公开、未按要求公开情况的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，确保实效。由财政牵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部门决算公开时效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部门按规定时间公开、按“双公开”要求完整公开、按公开模板（文字和表格）规范公开。对核查发现问题的，财政应督促相关部门在《预算法》规定的公开时间内整改完善。